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楊立聲 02-27718121#12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1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農業學校畢業青年」之認定，請洽該畢業證明文件核發之學校或教育部確認後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分署102年4月18日台財產北宜二字第1029000636號函辦理。
- 二、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2點第1項第4款規定，依「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身分申請承租國有耕地者，應檢附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係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貴分署於實務執行上受理民眾以「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身分並檢附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放租國有耕地個案，倘無法逕依科系名稱認定是否為農業有關係科時，自得由貴分署函請該畢業證明文件核發之學校或教育部確認後據以辦理，殆無疑義。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

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